

莒縣陵陽河墓二十五及其 發現樹社文字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王樹明

提 要

七〇年代末，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發掘，以其豐富的墓葬資料，圖象文字資料名聞海內外。拙文在全面介紹七九年發掘二十五號墓葬的基礎上，又介紹了該墓出土刻文陶尊之陶質、陶色、形制及所畫圖象文字的具體情狀。根據陶尊刻文上端所畫樹木及原始社會人們崇拜地母、我國古代人們崇拜地母或曰祭社類有關文獻記載，推定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刻文原是大汶口人崇拜地母樹社的摹寫。稽諸載籍及刻文所畫樹木幹枝走向之狀觀察，此社主原始所畫，是屬殷人遠祖以柏為社樹的摹寫。參以甲文中「南」字諸形，載籍中「南」字諸義為先民祭社有祈求大地豐收或「任成」、化育萬物之義諸多相合，遂認定，陵陽河墓二十五所畫，乃現行漢字「南」字的遠祖或其祖形。近世學者對骨文中「南」字的原始摹寫有認為其為龜甲形者；有認為其為鐘鐃類樂器者；有認為其為瓦器類樂器形者。筆者根據近年來有關學者的研究成果及考古發掘有關資料，對上述類說法提出了一些不同看法。山東莒縣陵陽河的考古發現，是五十年代以來中國考古學界的一件大事，陵陽河及近年來的考古發現向人們不斷展示，商人的遠祖原發跡於泰沂山系南側及江蘇北部一帶的大汶口文化之中，山東莒縣陵陽河墓二十五以柏為社樹閏尊刻文的發現，又為這一說法提供了有力的證明。

一、引言

一九五七年，山東莒縣陵陽鎮村民疏通河道，在陵陽鎮河道偏南一側，發現圖象文字「烜」，之後，在這一地點又相繼發現「炅」、「斤」、「戊」、「享」字諸文。根據這一線索，一九六三年山東省博物館派員對該遺址進行了第一次發掘，發現大汶口文化墓葬十座，一九七九年春秋兩季，山東省博物館又派員對該遺址進行兩次發掘，發現墓葬四十二座，其中，大汶口文化墓葬三十五座¹。莒縣陵陽河墓

1 王樹明：〈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發掘簡報〉，《史前研究》1983年3期。

地三次發掘，共發現大汶口文化墓葬四十五座；並採集品共發現圖象文字類資料刻畫十二枚²。一九七九年春季一次發掘所獲「文字」類資料中，墓二十五出土陶尊頸部有一刻魚樹木的陶尊文字，在〈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一文中³，筆者曾對該文作過簡說，隨著時間的推移，總感到尚有些筆墨未到的地方。因為這一陶尊文字的發現，不僅對研究骨文「南」字和原始摹畫，其對我國原始社會晚期大汶口人崇地母即社祭及社祭方式一類問題，乃至對研究我國古代商民族社祭及殷商民族起源一類問題，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本文擬就莒縣陵陽河發現墓二十五及上述一類問題，在前文研究的基礎上，再作探討，以就正於諸方家。

二、陵陽河墓二十五及其發現陶尊文字

在〈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發掘簡報〉中⁴，我們根據陵陽河遺址發現大汶口文化墓葬埋葬兆域不同、墓葬形制、棺槨制度、隨葬遺物多寡等等，將陵陽河墓地三次發掘發現大汶口文化時期墓葬，分為四組或四區。1979年春天發現二十五號墓，埋葬於第一組或曰第一區富有家族墓區偏西一側，屬陵陽河墓地中期一中型以上富有者的墓葬。墓室3.4 × 1.45平方米，土壙豎穴，「井」字形木槨，人架一，仰身直肢葬，男性，頭向一〇八度（圖二）。隨葬豬下頷骨七件，陶器七三件，石質類雜器四件。陶質器皿有：鼎、鬲、罐、背壺、豆、盆、瓶形尊、盃、單耳壺、單耳杯、厚胎及薄胎鏤孔高柄杯、瓮、大口尊；石質類雜器有：石環、石管、石飾等類。各類物件的放置部位大致是：厚胎及薄胎鏤孔高柄杯交互疊壓於人架骨骼之上；在上肢骨套一石環，石管、石飾放於頭部；下肢骨、足部槨內放置背壺、豆、罐、盃一類器皿；槨外左右兩側分別放置豆、單耳壺、罐、鼎等類器皿及豬下頷骨；足下部槨外處放置大型器皿：大口尊、瓮、帶蓋罐一類器。根據墓二十五出土瓶形尊、尊形罐、帶蓋盆形鼎、罐形鼎、陶豆、高柄杯、陶盆、陶鬲諸類器皿的型制，特徵分析（圖三），這座墓葬的時代與曲阜西夏侯上層大致相當，也應屬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物質遺存。

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大口尊豎立於人架足端，頸部刻畫一圖象文字，與陵陽河墓十九發現陶尊相同，陶尊刻文亦與人骨架相對（圖一）。因該陶尊發現時直立於墓葬之中，且保存完好，故其出土時尊內積滿填土。我們將陶尊取出墓穴就近於陵陽河道清除、洗刷尊內積土和陶尊，與陵陽河墓十七、墓十九發現刻文陶尊內壁呈

白色，乳白色有所不同，墓二十五發現刻文陶尊呈黑色，陶尊內壁有灰，尊內近底積土中，似伴有灰燼類物，將其傾入河內，一時間河水變黑，令人驚訝。陶尊頸部刻文係由兩部分組成：圖象文字上部刻畫一樹，樹幹高十一厘米，左、右兩側各畫九個分枝；文字下部刻畫一「」，剡上、平底、兩側內弧，左側有原刻畫時修改的痕跡，底寬六厘米，上肩寬六・五厘米，肩與底間高七・五厘米，並樹木通高二十厘米（圖四）。

三、文獻記載中的社神崇拜與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陶尊文字

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陶尊文字，上部刻畫一樹，樹下所畫似一工具之形，因其上部刻畫樹木，從而表明，是形原始摹畫不是一般生活類工具物。或詰之，這一陶尊刻文的原始摹畫到底為何事、何物？迄於後來，這一刻畫又演變為何字？它的發現究竟又有什麼重要意義？

莒縣陵陽河遺地屬大汶口文化之末，即原始社會晚期的物質遺存。這一歷史時期，社會生產力低下，科學不發達，人們對大自然的鬥爭顯然軟弱無力，表現出人本身的力量、人的精神力量、人的知識力量不足。因之，人們在意識形態領域內表現為萬物有靈，人類社會最初現出的宗教形式，對大自然的崇拜就在這種情況下發展起來了⁵。人們不僅對天、地、山川、河流進行崇拜，甚至對樹木、花草乃至各種動物，也無不進行崇拜。認為自然界存在的一切，有生命的也包括一切無生命的事物，都有靈性，都有神靈。因為人類社會最初是在母權制度下發展起來的，因之人們在自然崇拜的初始階段，對分別自然力或自然因素又往往賦予以婦女的形象，對它們的精靈或神祇給以女姓的稱號。民族志資料反映，原始社會晚期世界各民族在農業生產發展的基礎上，在自然崇拜中最是崇拜太陽神、地神，稱大地、地神的地母，視大地精靈為母親之神⁶。我國原始社會晚期以來，對大地崇拜、對地神祀祭表現為祭社。《說文》曰：「社，地主也。」段注曰：「社者，土地之主……今人謂社神為社公……社者，神地之道」也。《說文・示部》曰：「姐，蜀人謂母曰姐，淮南謂社。」《淮南子・說山訓》：「東家母死，其子哭之不哀，西家子見之，歸謂其母曰，社何愛速死，吾必悲哭社。夫欲其母之死者，雖死亦不能悲哭矣。」高誘註曰：「江淮謂母為社。」以是觀之，中國古代與世界其他原始民族一樣，也有崇拜大地、祭祀，視地神或社神為母之俗。

文獻資料觀察，我國古代祭祀地母、崇拜社神的對象或其形式，約凡三種說

2 王樹明：〈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1986，9）。

3 同上。

4 王樹明：〈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發掘簡報〉，《史前研究》1983年3期。

5 柯斯文：《原始文化》（中文版），（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1962），頁169-181。

6 同上。

法。一、「封土」或曰積土為社。《淮南子·齊俗訓》曰：「有虞之祀其社用土。」高誘說：「封土為社。」予按，「封土」之謂者，殆積土、壘土或堆土、起土之謂也。二、立石為社。《淮南子·齊俗訓》曰：「殷人之禮，其社用石。」高誘註：「以石為社主也。」《周禮·春官宗伯·小宗伯》曰：「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單社，奉主車。」鄭玄注曰：「社主，蓋用石為之。」三、社主用樹。《論語·八佾》曰：「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居民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註：「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所宜之木。」《墨子·明鬼下》曰：「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曰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菑位。」孫詒讓謂：「劉云，『菑位，社也。』王云……菑與叢同，位字為社字之誤也。……《六韜·略地篇》，『豕樹社叢句伐』社叢即叢社也。」劉向《五經通義》曰：「天子太社、王社，諸侯國社、侯社，制度奈何？曰，社皆有垣無屋，樹其中以木。有木者，土主生萬物，萬物莫善於木，故樹木也」⁷。依陵陽河墓地所處社會發展階、墓二十五陶文刻畫樹木，並稽諸民俗志及我國原始社會乃至殷周以來人們崇拜地母或社神用樹一類記載判斷，墓二十五陶文刻畫或與大汶口人崇拜地母祭祀社神有關。

《周禮》一書關於我國古代祭祀社神的構築方式、型制，有過這樣一段記述。《周禮·地官·大司徒》曰：「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各其社與其野。」鄭注曰：「千里曰畿，疆，猶界也。《春秋傳》曰：『吾子疆理天下。』溝，穿地為阻固也；封，起土界也。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壇，壇與墀埽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孫詒讓正義曰：「封土曰壇……埽，埽垣也，蓋壇為擁土之名，故壇、埽均謂之壇……壇，祭場也，壇即土堂。」「蓋壇者，委土之名，凡委土而平築之謂之壇（按，除地而祭曰壇，封土為壇），于壇之上積土而高若堂謂之壇，外為卑垣謂之埽埽，通言之，壇、壇皆得稱壇。」一言以蔽之，古之所謂立社，乃首先積土為平台，然後於平台之上積土像屋頂式，即壇，再於台或壇之周圍築砌以矮牆，即所謂壇或壇。於壇之頂端再植以樹木，對其進行祈禱、祭祀，此即商周以來社壇植樹的具體情況。墓二十五發現陶尊文字，下部刻畫「」，因其上部刻畫一樹，確證下部「」形所畫不是石主之形。「」下部形如「」，其頂端為「△」，與《周禮》記載商

周以來人們立社建壇壝，其頂高若堂、形如屋頂形相合；「」之巔即文字上半部分刻畫樹主之形，又與《周禮》諸古籍載記商周以來社壇植樹的記載一致。我在〈考古發現中的陶缸與我國古代的釀酒〉一文中推定，陵陽河墓二十五號土刻文陶尊原是用為祭祀的一種禮具，陶文反映的客觀事物，就是其祭祀的對象⁸。陵陽河墓二十五刻文陶尊出土時，內壁有灰、灰燼類物。王輝先生研究，殷人祭祀尚火，祀天神、地祇皆以火⁹。以殷人祭祀社神地祇用火的習尚推溯，陵陽河墓二十五陶尊內壁灰、灰燼類物反映的，應是陵陽河人祭祀時在尊內燎柴祭社這一事實。如果此說成立，又為墓二十五陶文為社壇植類刻畫這一說法給以強證。綜上文分析，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陶尊文字的原始刻畫，本是居住在莒縣陵陽河一帶大汶口人，崇拜地母，社壇植樹的摹畫。

《論語·八佾》記載三代易主，社神用樹分別為「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依是類記載觀之，我國古代崇祀地母社神用樹，或因時代不同，或因處居地域或其族屬風尚有別，所用樹木也有所不同。周代初年，周人統一全國之後其出於政治安撫需要，把夏人、商人或周代不同地區各族所祀社神一併立於新邑而祀之。《初學記》引《尚書大傳》載周代故事曰：「乃社於新邑，羊一牛一豕一，太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¹⁰。詮釋這一記載可以看出，有周一代，周人以栗為社主，周人把夏人用為社主的松樹立為太社之主，或反映周、夏同族，周民族乃尊夏人為遠祖，以松樹、栗樹為社主是我國古代西部地區夏人、周人之習；「殷人以柏」及周人立「東社唯柏」一類記載，反映商後有周時期，居住在我國東部地區的殷先民及東方夷人，有以柏為社主之俗。至於周人於新邑之「南社唯梓」、「北社唯槐」類記載反映的，或周代亦或古代處居我國南方、北方一帶一向被貶稱為「苗蠻」、「北狄」的先民，有以梓、槐內社主之風。莒縣陵陽河遺址屬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物質遺存，地當我國東方沿海的黃海之濱，位居震方；居住在北東境內泰沂山系迄南至江蘇北部一帶的大汶口人是商人的遠祖，諸城、莒縣一帶是商民族遠祖帝舜或帝俊、帝嚳傳說的發跡之地¹¹。由圖象文字出土地點及其文化屬系考察，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刻畫社主之木，不可能是松樹、栗樹，也不可能是梓樹、槐之屬，當屬載記中一再提到的柏樹類樹木之形。

我國夏、商、周三代聖王立社，分別以松樹、柏樹、栗樹為主。周人立社所用

8 王樹明：〈考古發現中的陶缸與我國古代的釀酒〉，《海岱考古》輯刊第一輯，（山東大學出版社，1989）。

9 王輝：〈殷人火祭說〉，《古文字研究論文集》，（四川大學學報叢刊第十輯，1982）。

10 瞿宜穎：《中國社會史料叢鈔》，引劉向《五經通義》，頁470。

11 王樹明：〈帝舜傳說與考古發現詮釋〉，《故宮學術季刊》第9卷第4期，1992。

7 瞿宜穎：《中國社會史料叢鈔》，引劉向《五經通義》，頁470。

栗樹，即今所謂板栗，屬落葉喬木。這一樹木，無明顯主軸，其主軸與側分枝相差無幾，不論其獨自生長亦或集生成林，幹枝都不能一直向上延伸，樹冠呈圓頂形或饅頭狀。有夏社主為松，常綠喬木，總狀分枝。這類樹木在生長過程中，其當幼齡、壯齡階段，主軸明顯，幹枝差別較大，但其生長至老齡階段或其獨自一株生於空曠之處，其主軸即不能獨延伸生長。此類樹木冠蓋如傘、獨具一格。殷人社主為柏，植物分類學名稱又叫側柏，亦常綠喬木。這類樹木主軸極為明顯，也屬總狀分枝或稱單軸分枝。與松樹不同的是，此樹木無論獨自生長於空曠處，又或者叢集生長成林，其幼齡、壯齡、老齡階段，皆主軸明顯、幹枝有別，且樹冠皆呈圓錐狀。陵陽河墓二十五社樹文字刻畫之木有主軸，樹幹與側分枝差別明顯，為總狀分枝類樹木之形。就該文所畫樹木幹枝形象推測，其當屬柏樹成幼齡、壯齡階段的松樹之形。因為陵陽河墓二十五文字所畫是單株、獨體一樹，幹枝形象與獨自生於空曠處的松樹之形殊不相類。如果我們將墓二十五陶文兩側分枝之末端連結，其形又恰呈一圓錐體狀（圖五），此又與松類樹冠呈傘蓋狀形體不符。所以，墓二十五陶文所畫不可能是松樹之形。尋繹前文種種，陵陽河墓二十五陶文刻畫樹木之形，殆屬莒縣陵陽河一帶大汶口人，以柏為社主的原始形象。

四、陵陽河墓二十五陶尊文字隸釋

陵陽河墓二十五刻畫陶文，是大汶口人崇拜地母、所祀社神的圖象文字。《甲骨文編》收集「𣎵」（粹十七）、「𣎵」（粹十八）、「𣎵」（前五・一〇・二）、「𣎵」（林二・一二・一）諸文，計有二十八枚¹²，因我國古代文籍中有「其社用土」、「封土為社」一類記載，所以《甲骨文編》作者將所收上述類文字統統隸定為「土」，認為這是先民祭祀社神「築土成阜社之物文」¹³。將這類文字隸定為「土」字，認為它是先民所祀社神的摹寫，無疑是無可厚非的。但認為它統統是「築土成阜社之初文」，則容有未當。因為堆築積土以為「阜社」，無法將社主築成「𣎵」、「𣎵」情形。文獻記載，我國原社會迄至殷商以來，除「封土為社」、「植樹為社」一類記載外，還有立石為社主的習慣，並且此俗也曾延至後世。由《甲骨文編》收集「土」字或曰社主諸文的形制、特點觀察，這類社主文字，可能是殷商先民以石為社主的文字之形。此類文字與陵陽河墓二十五築土成阜，並於其頂端植樹為社類文字酷不相類。李學勤先生在〈論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一文中¹⁴，根據陵陽

12 《甲骨文編》卷13：7；卷6：8。

13 同上。

14 李學勤：〈考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號〉，《文物》1987年12期。

河墓二十五發現文字上端刻畫樹木，其形與骨文、金文中的「封」字之形有所相近，遂而以為「這個字從『半』從『土』應釋為『封』。」我們以為，就陶文的總體形象而論，是形所畫與骨文、金文中的「南」字之形，頗多相似。骨文中的「南」字寫作「𣎵」（前一・一三・六）、「𣎵」（京津五二九）、「𣎵」（燕五）¹⁵；金文中的「南」字寫作「𣎵」（吳王姬鼎）¹⁶、「𣎵」（牆盤）¹⁷、「𣎵」（無擊鼎）¹⁸、「𣎵」（駒父盥蓋）¹⁹，等等。骨文、金文中「南」字上端「𣎵」、「𣎵」、「𣎵」、「𣎵」諸形，當是「𣎵」上部「𣎵」的簡化；骨文、金文中「𣎵」、「𣎵」、「𣎵」、「𣎵」諸形，應是「𣎵」下部「𣎵」的變體。如果這一推演不致太謬。那麼，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陶文應是現行漢字「南」字的祖形。

在骨文、金文中，「南」之字形與陵陽河墓二十五村社文字形制相似；索以字書，「南」字本義，與先民祭社的用義又多所相合。

「南」，《說文》曰：「草木至南方有枝任也。從𣎵。」段註曰：「當云南任也，與東動也一例。下乃云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發明從𣎵之意。」《廣雅·釋言》曰：「南、壬，任也。」王念孫疏證：「南、壬、任，古並同聲。《藝文類聚》引《尸子》云，南方為夏，夏與也，南任也，萬物莫不任與蕃殖充盈。《書大傳》云，南方者何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大戴禮·本命篇》云，男者任也，子者孳也，言任天地之道，而長萬物之義也……《史記·律書》云，壬之為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²⁰。「前漢書·律歷誌」曰：「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白虎通·五行十二律》曰：「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蕎麥也。」蕎麥者，乃粉食類作物之謂也。人們崇祀地母、祭祀社神，確有祈禱豐收、祈禱大地「吐生」、「任成」、化育萬物之義。「南」有南方之義，《周禮·考工記·匠人》曰：「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鄭注謂：「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宮當中，經之塗也。」《禮記·祭義》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鄭注曰：「周尚左也。」疏云：「正義曰，此一節明神位所在，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也。自古以來，華夏天子南面而座，南向而居。其左祖、右社之謂，乃謂天子建國立社，其社壇所在當其所居南面偏右一側。依是推之，由社神陶文演變而來的「南」字所以又有南方之義，或因樹社設於居住址之南面引伸而來。

15 《甲骨文編》卷13：7；卷6：8。

16 《金文編》卷6。

17 同上。

18 《金文詁林》第八冊卷6，3937（6・275-0797）頁。

19 《金文詁林補》第三冊卷5・6，1702（6-0797）頁。

20 王念孫：《廣雅疏證》（中華書局，1983，5），頁142。

近代學者，有認為「南」字所畫為龜殼形者。康殷在《文字源流淺說》一書中，意測「南」字下部「𠂔」象龜甲後半之形，甲端加「屮」，或有以銳物鑽刺龜甲之意²¹。康氏此論無任何實際根據，令人難以置信。郭沫若先生認為，就形體而論，「南」字摹寫「殆鐘鐃之類之樂器」之形，並敘說其證曰，「卜辭有從南之字為𣪠，其數多至不可勝數」。然多用於卜貞二字之間，其義不可識。僅有一例見於辭間「甲戌卜𣪠貞，我勿版茲邑𣪠已亡」，義亦不明。然其字形則優有可說。寫作𣪠，乃象一手持槌以擊南，與𣪠鼓二字同意。𣪠作𣪠諸形，鼓作𣪠若𣪠，即象持槌以擊鼓，知𣪠與𣪠鼓必係同類字。又𣪠即𣪠形，𣪠即鼓形，則知𣪠、南同字，而南與𣪠鼓亦必為同類。其二《詩·小雅·鼓鐘四重》「鼓鐘欽欽，鼓瑟鼓琴，鐘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毛傳以南為南夷之樂，籥為籥舞，於雅無說。鄭箋以雅為萬舞，餘同毛傳。按雅為萬舞之說實不經見，且《邶風·簡兮》之萬舞而執籥秉翟，則不舞與籥舞轉後人強為之分耳。余以為雅籥實均係樂器之名，《周禮·春官》「笙師掌教𣪠竽笙埙籥春牘應雅」，後鄭謂「籥如篴之空」，先鄭謂「雅狀如漆笛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雅籥為樂器則南自當為樂器。《禮記·文王世子》「小樂器學於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函贊之胥鼓南」，南既言鼓則亦顯係樂器之名。而鄭注復以南夷之樂釋之，舉《詩》「以雅以南，以籥不僭」為證，是不特以疑證疑，乃至以疑證信矣。要之，南當為樂器，特其名失傳，故毛、鄭均未得其正解。其三《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單穆公諫之，謂鑄大鐘以鮮其繼，後又言王不聽卒鑄大鐘。是則大林則是大鐘，古人之鐘亦可謂之林，林與南一聲之轉也。其四金文公伐邾鐘有「世為周𣪠」句，第四字王國維以為甫字假為輔，以《魯頌》云「為周室輔」與此文例同。鐘銘中多此作之字如「叔父作寶𣪠鐘」「虢叔旅用作皇考惠叔大𣪠𣪠鐘」，𣪠鐘之「作朕皇考釐伯𣪠𣪠鐘」、伯頤父鐘之「作聯皇□伯吳姬𣪠𣪠鐘」、兮鐘之「作大𣪠鐘」字均在鐘字之上而多以大為形……余按此……𣪠、𣪠、𣪠等字，實為讀林聲。以聲數求之，當即古之鈴字。其字亦正象鈴形，特古人之鈴與鐘為同義語，大鐘亦謂之大林者，乃大鈴也。𣪠、南則又𣪠之形音之略變者耳。南如本為鐘鐃之象形，則何以孳乳為南方之南？余揆其意，蓋因古人陳鐘鐃於最南」引伸而來之者²²。唐蘭先生將骨文中的「𣪠」隸定的「南」或「𣪠」，認為「𣪠」或譌變為「南」，「𣪠」亦即「南」字。有關「南」字的原始摹畫，唐先生不同意郭氏的鐘鐃說。其詰之曰：「郭氏所

21 康殷：《文字源流淺說》（榮寶齋，1979），頁570。

22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6、7，頁2079-2086，引郭沫若《甲研釋南》。

列四證，惟第一證以鼓𣪠二字，與𣪠字相比較者為確實可信，然只能證明為樂器，無以定為鐘鐃也。其第二證引《詩·鼓鐘》云：「鼓鐘欽欽，鼓瑟鼓琴，鐘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及《文王世子》「胥鼓南」。以明南為樂器名。此事友人羅庸氏及余皆疑之。蓋鼓鐘之詩，既有鍾磬琴瑟之音，則雅南安知其不為雅詩與南詩之樂耶？《文王世子》僅言鼓南，亦安知其非所鼓之樂名也。今姑不論此，而假定二書所言，確是樂器，亦無由定為鐘鐃之類。且鼓鐘欽欽，明已有鐘，若南為鐘鐃；則疊床架屋矣。其第三證以大林之林為即南，則僅聲相近而無可據。第四證謂「𣪠」等字當讀林聲，以聲類求之，當即古之鈴字，其字亦正象鈴形」。又謂南為「𣪠」之形音之略變」，最為舛誤。面南截然二形，不容相混。𣪠字出伐邾鐘，鐘之真偽，尚不可知，其字則決非面或南。且即使𣪠即南字，亦安可據後代一孤文，以為視禰，而反謂商代所書畫為變體耶？按郭氏此釋，其尤要者為第四證，而此證為最錯誤。其第三證必有待於第四證之成立，故亦不是據。僅據前二證，則決不能定為鐘鐃矣」²³。

唐蘭先生雖然不同意「南」字摹寫為鐘鐃形、鈴形諸說，但他還是認為「南」字所畫是一種古老的樂器之形。他說：「余謂南本即𣪠，𣪠者瓦製之樂器也……以字形言，𣪠字上從屮，象其飾，下作𣪠形，殆象瓦器而倒置之，口在下也。其中空，故擊之確然，可以為樂也」²⁴。唐氏之意，「南」字所畫即古代用為敲擊的陶罐一類樂器之形²⁵。

誠如唐氏所言，郭沫若「南」為鐘鐃類樂器的說法不能成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一文中提出，甲骨文中的「𣪠」、「𣪠」即「𣪠」，原是一種在古代大鐘的名稱，認為「𣪠」即鐘之象形；指出，甲骨文中的「𣪠」亦即「庸」，也就是「鐃」²⁶。索以字書，「𣪠」、「鐃」二字聲讀相近，緩讀「𣪠」、「鐃」二字，其讀音似摹擬鐘鐃二器之聲音而來。又我國古代，一些古老樂器類名文字的讀聲，往往是一些擬聲詞。《釋名疏證補·釋樂器二十二》曰：「磬，磬也。其聲磬磬然也」；「瑟弦張之，瑟瑟然也」；「箏，施弦高急，箏箏然也」；「箎，嘒也。聲從孔出，如嬰兒嘒聲也」；「簫，肅也，其聲肅肅然」；「篴，滌也，其聲滌滌然也」；「鐃，聲鐃鐃也」²⁷，等等。就形、聲兩端求之，我國古代鐘、鐃一類樂器

23 唐蘭：《殷虛文字記·釋𣪠𣪠》（中華書局，1981，5），頁86-95。

24 同上。

25 同上。

26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中華文史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5），1980年，第2輯，。

27 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7，（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的象形字，只能是骨文中的「庚」、「甕」一類文字，不可能是「南」字或其變體「𠂔」諸文。漢字本起源於圖畫，象形、象意為造字之本。是故漢字的本意或其引伸意義，與其原始所畫事物及其用途，總是有某些聯繫的。設若「南」字原始摹畫為鍾、鐃類敲打樂器的象形文字，它不可能引伸出「吐生」、「任成」、化育萬物或祈禱大地豐收一類含義。唐先生認為「南」為瓦器罐、盆、釜類樂器之形，也是難以成立的。四十餘年來，我國新石器時代乃至商周以來文化遺跡中，陶器類樂器遺物，諸如陶埙、陶角、陶鐘器物曾屢有發現，但是，唐氏所謂上端飾一「𠂔」、下為「𠂔」，即「南」形「𠂔」的陶質樂器，從未一見。是亦足證，唐蘭先生的這一說法，也是不足憑信的。

五、餘語

七十年代末，莒縣陵陽河、大朱村、杭頭遺址發現後，根據這一地帶發現陶尊文字資料、墓葬資料、墓地出土實物資料，我們先後撰寫了〈談陶尊文字「𠂔」與「𠂔」〉²⁸、〈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²⁹、〈陵陽河墓地芻議〉³⁰、〈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中發現笛柄杯簡說〉³¹、〈考古發現中的陶缸與我國古代的釀酒〉³²、〈帝舜傳說與考古發現詮釋〉³³、〈蒼頡作書與大汶口文化發現陶尊文字〉³⁴，並本文凡計八篇論文，結合我國古代有關神話、古史傳說、先秦文籍中有關記載，從不同側面、不同角度，對莒縣陵陽河，包括諸城前寨一帶發現陶尊文字資料、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材料、實物資料，進行了研究。上述諸文揭示，至大汶口文化晚期，居住在莒縣陵陽河、大朱村乃至諸城前寨一帶大汶口人，正處在高度發達的軍事民主主義時期，行將擺脫野蠻出入文明的大門；這一時期，大汶口人有以山頭紀曆的習慣，有祭祀兵械或日拜物的習慣；用以發酵酒麴的陶尊、濾酒漏缸等成套釀酒用具、數以千百計的飲酒用具及濾酒圖象的發現反映，大汶口文化晚期人們極度尚酒、其用穀物發酵釀酒的技術已臻於完備，與後世穀物發酵釀酒的工藝流程基本上是一致的；笛柄杯、吹奏類樂器陶文「凡」被用為族徽的發現又向

28 王樹明：〈以談陶尊文字「𠂔」與「𠂔」〉，《古文字論集》（一），（《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

29 王樹明：〈談陵陽河與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東史前文化論文集》，（齊魯書社，1986，9）。

30 王樹明：〈陵陽河墓地芻議〉，《史前研究》1987年，第3期。

31 王樹明：〈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中發現笛柄杯簡說〉，《齊魯藝苑》〔5〕，1986，6）。

31 同註29。

33 同註29。

34 王樹明：〈倉頡作書與大汶口文化發現陶尊文字〉，《文物世界》102期（待刊），香港版。

人們展示，居住在諸城、莒縣一大汶口汶化晚期人們，同民俗志記載近世其他後進民族一樣，有崇尚樂舞的習慣，原是一能歌善舞的古老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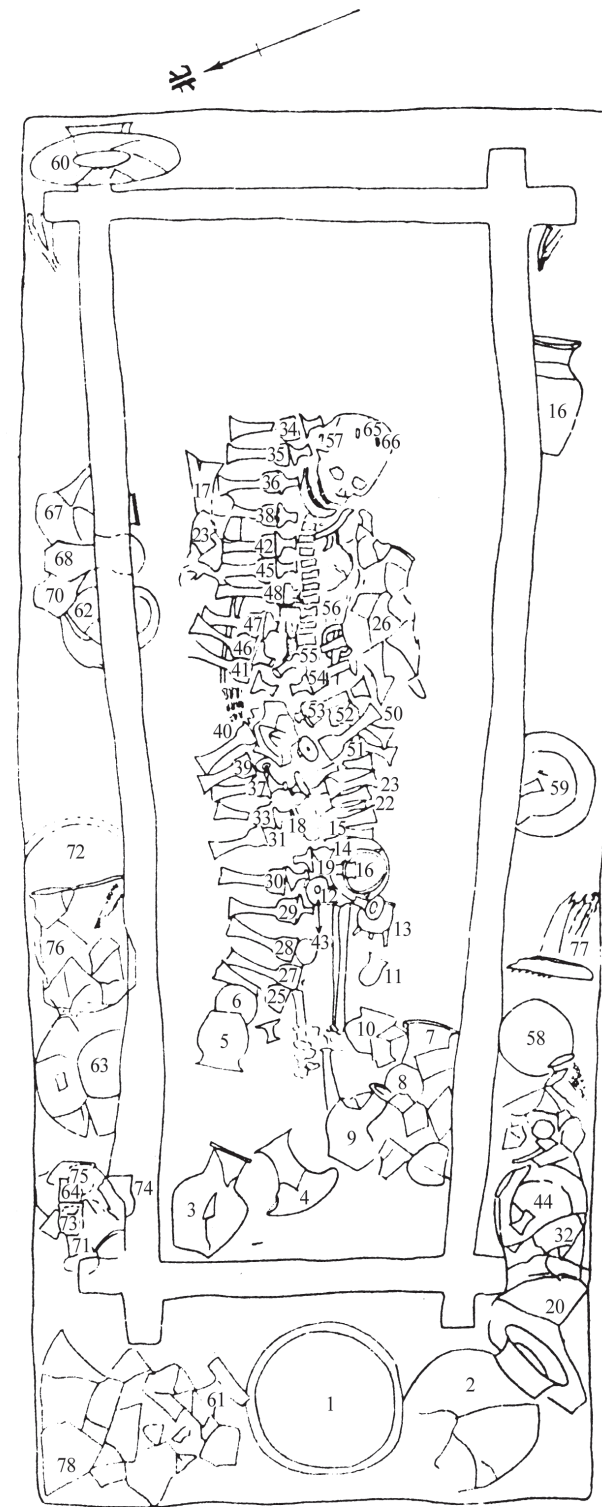
諸城前寨遺址與《孟子·離婁下》所記「舜生於諸馮」之諸邑相近³⁵，莒縣陵陽河、大朱村軍事領袖墓葬發現徽文「凡」之衍生字「風」，又與「馮」字讀音近是。文獻記載以及圖象文字資料提供內證證明，諸城、莒縣一帶原是我國古史傳說中帝舜傳說的緣起之地，這一地帶發現大汶口文化晚期物質遺存，乃即帝舜部族的物質文化孑遺。古史記載，「太昊庖犧氏風姓」³⁶。田徽文「凡」可衍生為「風」字又進而可知，我國原始社會晚期，活動在今諸城、莒縣一帶大汶口文化晚期人們，族屬太昊。為我國史學界公認，古史傳說中的大昊氏就是載記中神化為聖王的帝舜，所謂帝舜，就是殷商先民尊為遠祖的帝嚳、帝俊氏。陵陽河墓二十五發現社樹陶文所畫為柏，其與殷人立社以柏的記載完全一致。尋繹上述諸端推論，所謂商民族遠祖的發跡之地，原是居住今山東境內泰沂山系迄南偏京一側的諸城莒縣一帶；換言之，殷商民族的遠祖，乃是居住在山東境內泰沂山系迄南的大汶口文化晚期先民。

35 王樹明：〈帝舜傳說與考古發現詮釋〉，《故宮學術季刊》第9卷第4期，1992。

36 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第四期，（中華書局，19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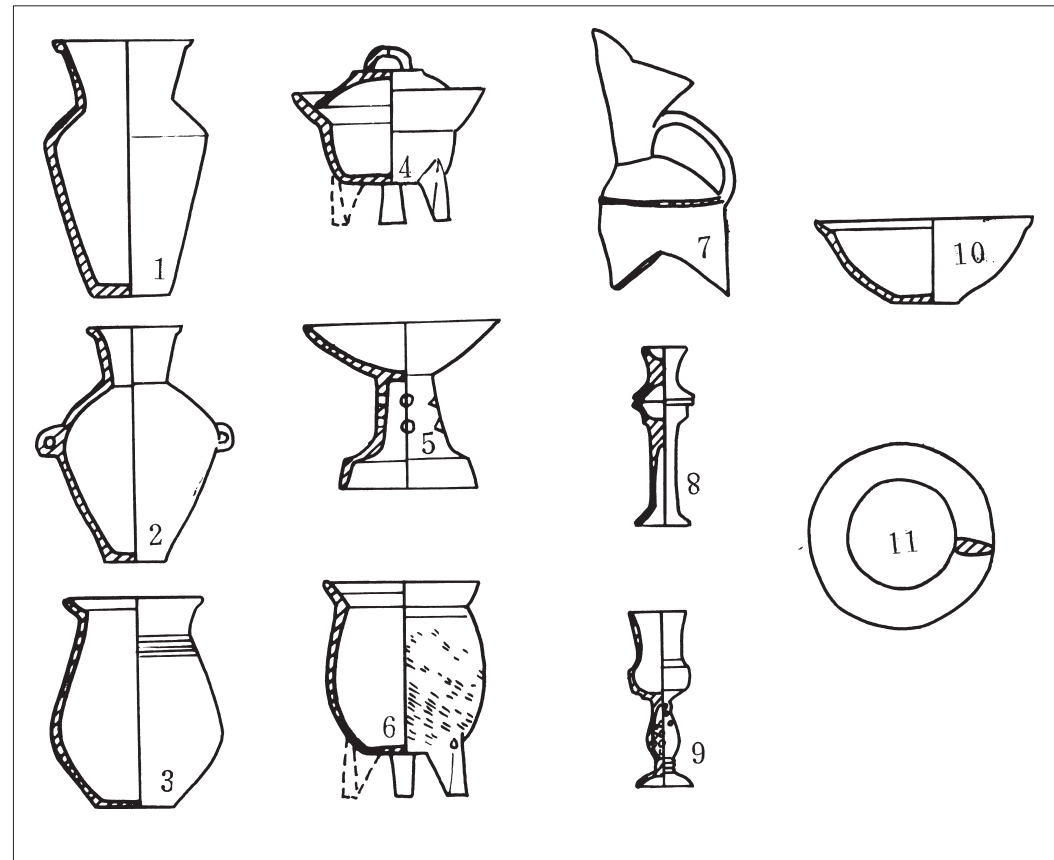


圖一 陵陽墓二十五出土刻畫「南」字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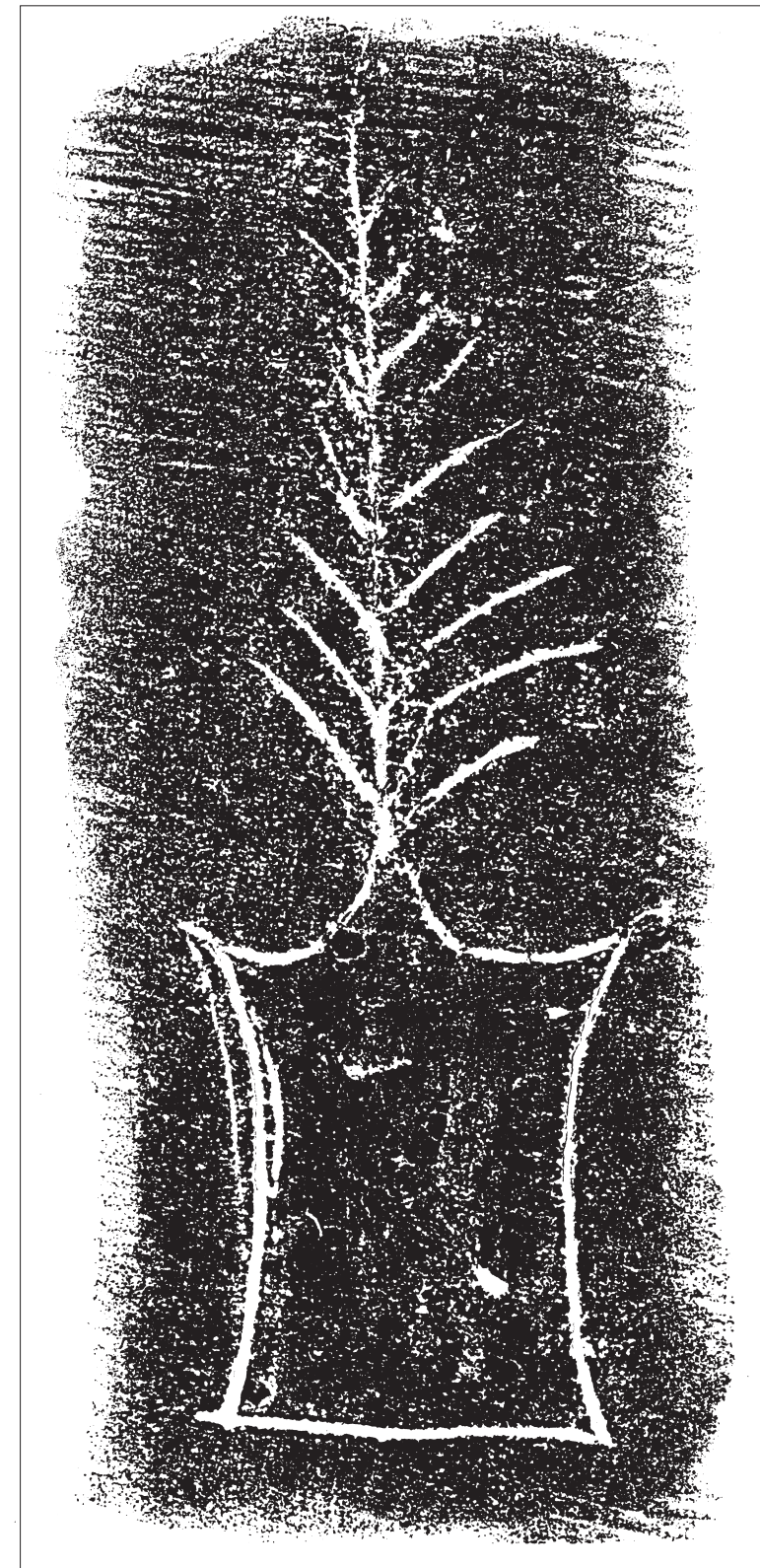
圖二 97M25 平面圖

- 1.大口尊 2.瓮 3.大背壺 4.泥質黑陶豆 5.夾沙灰陶罐 6.泥質黑陶帶蓋罐 7.大背壺 8.泥質黑陶罐 9.泥質黑陶盃 10.陶片（器形不明） 11.泥質黑陶單耳杯 12.黑陶帶蓋高杯 13.罐形鼎 14、15.帶蓋高柄杯 16.尊 17.鬲 18、19.帶蓋高柄杯 20.大型背壺 21—25.帶蓋高柄杯 26.白陶鬲 27—31.帶蓋高柄杯 32.陶尊 33—42.帶蓋高柄杯 43.異形杯 44.褐沙鼎 45—48.帶蓋高柄杯 49.薄胎鏤孔高柄杯 50—55.帶蓋柄杯 56.石環 57.石管 58.鼎 60.豆 61.黑陶豆 62.尊形罐 63.雙耳盆 64.單耳杯 65.石管 66.石飾 67.單耳壺 68—70.單耳壺 71.陶片（器形不明） 72.陶盆 73.單耳杯 74.單耳杯 75.單耳杯 76.尊形罐 77.豬下頷骨 78.帶蓋黑陶罐



圖三 墓二十五出土器物

1. 瓶形尊(79M25:16) 2. 雙耳壺(79M27:25) 3. 尊形罐(79M25:63) 4. 帶蓋盆形鼎(79M25:59) 5. 陶豆(79M25:4) 6. 罐形鼎(79M25:44) 7. 陶鬲(79M25:17) 8. 厚胎高柄杯(79M25:29) 9. 鏤孔高柄杯(79M25:43) 10. 曲腹盆(79M25:73) 11. 石環(79M25:56)



圖四 陵陽河墓二十五出土刻畫「南」字陶文拓本

圖五 陵陽河墓二十五出土陶文輪廓摹本

